

中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赣高速纪字〔2017〕10号

江西省高速集团纪委关于印发《江西省高速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集团直属各单位党委（支部）、纪委，各项目办党委、纪委：

现将《江西省高速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高速集团纪委

2017年8月23日



江西省高速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 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规范江西省高速集团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工作，依规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依规执纪，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体现监督执纪的政治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

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点，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

第四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及时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五条 在纪检监察部门逐步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审查人员和审理人员应当分开。集团所属纪委的立案审查案件，在报同级党委讨论决定前，报集团纪检监察室协助审理。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六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集团纪委受理和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

(含重点工程项目办领导班子成员),集团总部党员,以及下一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二)公路开发公司、赣粤高速、交工集团纪委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下级党委管理的集团基层正职党员干部、公司本部党员,以及下一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三)集团所属其他单位纪委、重点工程项目办纪委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以及下一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第七条 集团或所属单位参股企业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应当按照谁委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

第八条 上级纪委有权指定下级纪委对其他下级纪委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问题进行执纪审查。指定执纪审查应当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以纪检监察部门名义下发通知。受指定纪委开展执纪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报授权的上级纪委。必要时上级纪委也可以直接进行执纪审查。

第九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同级党委。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坚持民主集中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应当经集体研究后,报

纪委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 上级纪委应当加强对下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专题调研、个案指导、定期研判、交叉检查等形式，强化对其监督执纪工作的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三章 线索处置

第十一条 问题线索包括以下类别：

- （一）上级纪委交办的；
- （二）同级党委交办或者领导同志批办的；
- （三）地方纪委或者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移交的；
- （四）信访举报中受理的；
- （五）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财务、审计、组织人事、工程建设、养护、收费等部门移送的；
- （六）舆论监督中发现的；
- （七）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指定专人对信访举报件统一接收、逐件编号登记、梳理问题线索、建立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人员、事件的实际情况，全面、准确地逐一进行分类摘要，提出分办意见，按程序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对反映上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的问题线索，径送纪委主要负责人阅后，将原件密封报送上级纪委；对反映本级党委管理的纪检干部的问题线索，送纪委主要负责人阅后，报集团纪检监察室处理。

第十四条 纪检机构对反映同级纪委委员，以及所辖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上级纪检机关、纪检机构报告。

对反映集团基层正职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应事先征求集团纪检监察室意见。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单位、部门总体情况，综合分析和排查，集体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提出处置意见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对暂存待查的，每3个月排查一次，重新确定处置方式。

对反映问题失实或者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予以了结。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

第四章 谈话函询

第十八条 谈话函询主要适用处理以下问题线索：

（一）反映个人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反映问题轻微，事实情节简单的；

（三）反映问题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年代久远，难以查证、无从查起的；

（四）其他需要谈话函询的情形。

第十九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条 谈话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被谈话人，并告知其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委主要负责人。

谈话人不得少于2人。谈话应当由纪委主要负责人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谈，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或者纪委主要负责人可以陪同；报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或者纪委主要负责人主谈。

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并经被谈话人签字确认。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谈话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谈话应当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符合安全条件的谈话室或者主谈领导办公室、会议室进行。

第二十一条 函询应当以纪检监察部门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委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函询情况说明》。

《函询情况说明》由其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纪检监察部门。

被函询人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被函询人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纪检监察部门。

被函询人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并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适当延期。

第二十二条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情况说明后 30 日内办结，由纪检监察部门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按程序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并以适当方式澄清；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其中，需要进行履职行为问责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情况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第二十三条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二十四条 被谈话函询人应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谈话函询情况。

纪委应对谈话函询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第五章 初步核实

第二十五条 根据问题线索反映的事项存在可能性和可调查性，可能构成违纪的，一般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初步核实。

第二十六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核查组，按程序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的，纪委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

（一）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有关人员就案件涉及的问题限期作出说明；

（二）要求相关组织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以及对其他必要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四）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资料；

（五）查核与案件有关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

（六）提请财务、审计、组织人事、工程建设、养护、收费等有关业务部门协助；

（七）对涉及案件的专门性问题，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勘验。

第二十八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集体研判，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第三十条 初核情况报告经纪检监察室审核后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或者初核发现其他重大问题线索的，应当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一）反映问题失实的，可以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必要时还应当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二）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建议有关党组织作出恰当处理；

（三）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予立案。

第三十一条 初步核实的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从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之日起算，至核查组提出处理建议报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时止。必要时经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延长 30 日。重大或复杂问题，在延长期内仍不能初核完毕的，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

上级纪委转办件明确了初步核实时限的，延长时限须经上级纪委同意。

第六章 立案审查

第三十二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存在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对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被问责、组织处理，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可以直接立案。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立案审查审批表》，附立案呈批报告，由纪检监察部门集体研究提出意见，送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制作《立案审查决定书》，送达被审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三十五条 被审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支持审查工作，未经立案的纪委同意，不得批准被审查人出国（境）、出差、辞职、请（休）长假，或者对其进行调动、提拔、奖励等。

第三十六条 纪委主要负责人可根据案情主持召开执纪审查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审查方案，提出需要采取的审查措施。审查方案应当包括审查组成员、主要审查事项、采取的审查措施和相关事项，涉及的主要单位、部门及人员等。

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召集相关人员研究审查方案，确定谈话、外查、信息查询等审查措施以及涉案款物处置等事项，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

审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遇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三十七条 审查组认为被审查人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者妨碍审查的，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向被审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建议予以调整或者停职。

第三十八条 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纪委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

审查期间，发现被审查人另有重要违纪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审查时限。因主要涉案人员出国（境）、失踪，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可以中止审查。被审查人死亡的，可以终止审查，予以结案。重新计算审查时限、中止审查、终止审查应当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必须由 2 名以上执纪人员共同进行。

与被审查人、重要涉案人员谈话，重要的外查取证，涉案款物处置，应当以上级纪委或本级纪委人员为主，确需借调人员参与的，一般安排从事辅助性工作。

第四十条 立案审查后，应由纪委相关负责人与被审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人端正态度、配合调查。

审查期间对被审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对照理想信念宗旨，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检讨和反思材料。

审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严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一条 忏悔和反思材料应当让被审查人从理想、信念、宗旨，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党性、思想、法规上分析根源，对照检查；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个人经历、工作经历、违纪行为发生过程及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特点进行深刻剖析，真诚、真心悔过；总结汲取教训，剖析本部门、本单位的政治生态，对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外查工作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执纪人员不得个人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人的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现场笔录、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证据应经过鉴别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严格依规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违规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谈话、调查谈话和暂扣、封存涉案款物等调查取证环节应当录音录像。谈话期间录音录像不得关闭。录音录像资料由纪检监察部门保管，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定期组织核查。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检查审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款物登记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第四十六条 查明违纪事实后，审查组应当撰写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要求被审查人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违纪事实材料应当包括被审查对象的主要违纪事实、违纪性质及责任。违纪事实材料不得泄露立案依据、调查过程、检举人、证明人等内容。违纪事实材料，以审查组的名义落款。

第四十七条 审查工作结束，审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报告，列明被审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依据、审查过程、主要违纪事实、被审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依据，并由审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

移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审理的案件，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对审查报告集体研究，形成审查意见，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对执纪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四十八条 审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事实材料、涉案款物报告等材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装订成卷，经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移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审理的案件，经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填写《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七章 审理

第四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主要包括：

（一）审理按照批准权限由本级纪委或同级党委批准的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二）审理按照批准权限由本级纪委或同级党委批准的问责事项；

（三）审理报送上级纪委或党委审批的案件；

（四）审理下级纪委移送的案件；

（五）按照管理权限承办党员的申诉案件。

下级纪委案件可以由上级纪委审理。

第五十条 审理工作应当严格依规依纪，提出纪律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一）事实清楚。事实是定案的基础。审理违纪案件，必须审核错误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本人应负的责任，以及产生错误的主客观原因等，使所认定的错误事实符合客观实际。

（二）证据确凿。证据是判断事实的依据。对证据必须认真地进行鉴别，去伪存真，做到定性量纪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相应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三）定性准确。认定问题的性质，必须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进行具体分析，对违反相关纪律的行为进行准确定性。

（四）处理恰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的基础上，以党纪党规为准绳，综合考虑同时间、同单位、同级别、同性质违纪行为的处理，提出恰当的处理意见。

（五）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执纪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手续办理，按照处分、问责党员的批准权限审批。

第五十一条 审理人员要审查核实以下内容：

（一）被审查人实施的每一违反纪律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原因及造成的后果；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 有关人员责任的划分是否准确;

(四) 对被审查人违反纪律行为性质的认定是否准确, 适用法规及提出的处分意见是否恰当;

(五) 审查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六) 是否还有其他应认定的违反纪律行为。

第五十二条 案件审理应当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 全面审理案卷材料, 提出审理意见。

第五十三条 审理人员应当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与被审查人谈话, 告知权利义务, 核对违纪事实, 听取辩解意见, 了解有关情况。因特殊情况不宜进行谈话的, 应当经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谈话时应由 2 人以上参加, 并制作谈话笔录, 对谈话中发现的重要情况, 审理人员应及时向纪委、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需要向相关部门通报的要及时通报。

第五十四条 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或者发现被审查人存在其它违纪问题未经查实的, 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退回重新调查; 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 经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 可以退回补证; 需要个别补证的, 可以由审理人员直接办理。

第五十五条 案件审理与执纪审查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 经纪委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 由案件审理人员与执纪审查人员交换意见, 必要时可提请纪委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六条 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处理进行集体审议,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理报告,列明被审查人基本情况、线索来源、违纪事实、涉案款物、审查意见、审理意见。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及思想转变过程。

对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纪律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同上级纪委沟通,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审理时限自受理之日算起,至审理报告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之日止。审理过程中,退回重新调查的,重新调查完毕移送审理后,重新计算审理时限;退回补证的,补证时间不计入审理时限。

第五十七条 审理报告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提请纪委会审议后,以纪检监察部门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意见,报同级党委审批。

第五十八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送达受处分人,并在 30 日内召开党员大会,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宣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

分党员档案。送达处分决定不得少于两人，应告知受处分人员其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执行处分决定的单位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 90 日内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党委或纪委报告。

第六十条 对被审查人违纪所得款物，应当依规依纪予以没收、追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纪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办理签收手续。

第六十一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应当由批准处分的党委或者纪委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审核申诉人提交的申诉书、原处分决定，并填写《申诉案件审批表》，由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申诉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经集体研究后，写出复议复查报告，提出办理意见，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处分的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经上级党委、纪委复议复查决定后，申诉人继续申诉的，一般不再受理。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办结。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集团各级纪检机构应当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江西省高速集团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六十三条 纪检机构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按照《江西省高速集团纪检监察干部配置方案（试行）》的要求，严把政治安全关，监督执纪人员必须对党忠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严守纪律，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六十四条 纪检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

审查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组成员的教育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十五条 对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组组长、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登记备案。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情况后应视情况严重程度向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六十六条 发现审查组成员未经批准私自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组组长、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纪检监察部门登记备案。

第六十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执纪人员的回避，由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

第六十八条 集团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纪律审查人才库，选择政治坚定、经验丰富、敢于担当、严守纪律的专业人才入库，充实审查人才资源。

第六十九条 审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可以根据案情的具体情况，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向财务、审计、组织人事、工程建设、

养护、收费等有关业务部门借调人员。借调人员实行一案一借，一次借调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七十条 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以原工作单位名义开展工作，也不得以借调单位名义开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借调人员原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影响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案件审查工作。

第七十一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案件审查期间，应严格控制审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十二条 纪检机构涉及监督执纪秘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第七十三条 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对谈话对象检举揭发与本案不直接相关人员并属于按程序应当报纪委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应当由其本人书写、签字并注明日期，不以问答、制作笔录方式记载。

第七十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组组长是执纪审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被审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审查组应当立即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并及时逐级上报至集团纪委。纪检监察部门相关负

责人应当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七十五条 对纪检干部越权接触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负责人，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私存线索、跑风漏气，接受请托、干预审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以违规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款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违纪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第七十六条 开展“一案双查”，对审查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严重违纪的，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集团各级纪检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执行本实施办法。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江西省高速集团纪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集团制定的有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抄送： 集团领导，集团总部各部门，南昌东管理中心、上饶管理中心、南昌南管理中心、昌泰公司、九江管理中心、南昌北管理中心、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桥梁公司、公路工程公司、交工集团投资公司党委、纪委。

中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8月23日印发
